

問題

OO電信公司提供交通部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（CATI）所需行動電話號碼樣本，以利辦理各項交通統計調查，有無違反個資法之規定？

結論

OO電信公司是為了協助交通部達成「統計業務推展」這項法定職務而提供行動電話用戶樣本資料，因此應符合[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](#)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而屬特定目的外之合法利用，但交通部在蒐集及利用個資時仍應特別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說明

1. 本件參照[法務部106年7月25日法律字第10603510340號函釋](#)。
2. 按[個資法第15條](#)、[統計法第3條](#)規定，交通部在具備下列兩個前提時，可以蒐集行動電話號碼與居住鄉鎮市區等個人資料，以便辦理各項交通統計調查：
 - ① 基於「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
 - ② 在執行法定職務的「必要範圍內」
3. 雖然電信公司將客戶的個資提供給交通部是屬於特定目的外的利用（與當初蒐集客戶個資的特定目的不同），但如果該提供是為了協助交通部執行法定職務等特定公益目的時，就可認為符合[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](#)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而屬特定目的外之合法利用，只是交通部在蒐集及利用時仍應該注意比例原則的相關規定。

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TEL : 02-3365-3437

EMAIL : 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